

债券代码：112600.SZ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 关于召开“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是“17 巴安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17 巴安债”的本金及利息,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务负责人:范宇峰、冯峰。

(三)联系方式:021-38676666。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00。

(五)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

(六)会议召开形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通讯方式非现场参会,电话会议的拨入号码另行通知。

(七)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八)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 三、会议参加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 巴安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方式进行参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巴安水务委派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关联方。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

#### 四、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会议参会方式

(一) 参会登记时间：本通知发布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00

(二) 参会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二)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在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以下指定邮箱(以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现场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原件或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邮寄至如下联系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李冬、范宇峰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指定接收参会登记资料邮箱地址：[fanyufeng@gtjas.com](mailto:fanyufeng@gtjas.com)

指定接收参会登记资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范宇峰收

(三) 参会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

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现场提交表决票原件（参见附件三）或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将表决票原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李冬、范宇峰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二)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发行人；
- 2、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议案一需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其他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 国泰君安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7巴安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参会回执

附件三：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议案一；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7 巴安债” 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为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国泰君安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通知期限，并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17 巴安债”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

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积极筹措资金，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处置有价值的资产、债务重组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巴安债” 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 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 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提议将发行人与“17巴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签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一条</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p> <p>.....</p>	<p>第十一条</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一个交易日。</p> <p>.....</p>
<p>第七条</p> <p>.....</p> <p>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p> <p>.....</p>	<p>第七条</p> <p>.....</p> <p>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p> <p>.....</p>
<p>第十条</p> <p>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p> <p>.....</p>	<p>第十条</p> <p>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p> <p>.....</p>
<p>第十四条</p> <p>.....</p> <p>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p>	<p>第十四条</p> <p>.....</p> <p>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3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1 个交易日</p>

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17 巴安债”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

1、要求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采取一切必要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17 巴安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签署担保合同和办理担保登记、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7 巴安债”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 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17 巴安债” 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 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 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法律措施收回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利息或其它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下应获得的赔偿，具体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要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代为聘请律师事务所、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措施，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等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的，则该等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

受托管理人将设立专门账户，预计费用将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将预计金额的总额另行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应当收到该等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份额对应的采取前述法律措施的预计费用汇入受托管理人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因为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的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券金额所对应的求偿金额作为采取前述法律措施所主张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己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其他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己名义采取行动的，该等选择以自己名义采取行动的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法律措施时所主张的金额应扣除该等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金额所对应的求偿额，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17 巴安债” 债券持有人：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共申请回售登记“17 巴安债” 5,000,000 张，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共申请撤销回售登记债券 200 张，金额为 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面值总金额 49,998 万元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共计 53,24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投资者场外支付 10,000 万元债券本金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3,250 万元，但无法足额兑付剩余的 39,998 万元“17 巴安债” 本金。

国泰君安依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除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外，应当建立与受托管理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并对外公告公司本期债券处置专项小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在本期债券完全偿付之前，每两周一次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管理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机构名称（签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  
产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确认本人或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姓名（签名或人名签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三：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在本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表明债券持有人承诺其并非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有表决权，否则将承担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在本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表明债券持有人承诺其并非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有表决权，否则将承担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四：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 “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17 巴安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